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7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4日

至201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7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1	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
6.02	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
7	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01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2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3	公司与曹斌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4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5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6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9.07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6.0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
16.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6.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6.06	债券上市	√
16.07	担保事项	√
16.08	偿债保障措施	√
16.09	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经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5-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6.0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秀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15/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三)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

联系人:张钰、田荔

电话:0731-84035199

传真:0731-84035199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6.02	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7	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01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2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3	公司与曹斌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4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5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6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9.07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规模			
1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0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16.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16.06	债券上市			
16.07	担保事项			
16.08	偿债保障措施			
16.09	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5月30日届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15-081)。目前,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开始推进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即2015 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5年12月17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灿

电　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邮政编码:215631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15年5月30日届满。鉴于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需要时间,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2015-081)。目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拟开始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即2015 年12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5 年12 月17 日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灿

电　话:0512-56797852　0512-58788351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邮政编码:215631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兄弟科技,证券代码:002562)于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30日, 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相关公告。

2、201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润欣科技

2、股票代码:300493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 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 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晓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8 号 82 幢 6 楼 B 座

电话:021-54264260

传真:021-54264261

联系人:刘一军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徐巍、赵刚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893172

项目联系人:宋铖、孙婕、陈澎、郑文英、吴海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thundersoft.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科创达

(二)股票代码:30049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4层401-409

联系人:武楠

电话:010-82036551

传真:010-8203651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张韦弦、周政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70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周四) 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 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上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